

##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點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法規、細則及大綱。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楊靜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定代表。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初步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並修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方式為重新指定本公司每股初步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25,00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章節。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本公司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根據C系列股份購買協議向當時的C系列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45,506,500股C系列優先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Jianxin Venture Capital (Cayman) Limited向Hankang Fund I, L.P.轉讓26,460,000股B系列優先股；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D1系列股份購買協議向當時的D系列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82,518,529股D系列優先股；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Hankang Fund II, L.P.向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轉讓24,250,544股C系統優先股；
- (e)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D2系列股份購買協議向Highbur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22,743,742股D系統優先股，而LVC Lion Fund II LP向Highbury Investment轉讓34,115,613股D系列優先股；
- (f)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i)分別向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及Strausberg Group Limited轉讓33,062,447股及67,231,488股B類普通股；及(ii)分別向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及Strausberg Group Limited配發及發行41,099,078股及27,399,386股B類普通股；及
- (g)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及十二日，本公司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向Sunland、Sunny View、張澤民博士、本集團其他個別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或其投資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5,794,115股B類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上述配發優先股的代價的詳情，請參閱「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公司發展及本集團股權變動」章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InnoCare北京諾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3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InnoCare廣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InnoCare Pharma Inc.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InnoCare北京諾誠的註冊資本由30百萬美元增至5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InnoCare北京天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000,000元減至人民幣34,29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InnoCare北京天誠與北京昌平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InnoCare北京天誠同意購回北京昌平所持有的全部InnoCare北京

天誠股本權益，因此，InnoCare北京天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 4.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的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ii)已釐定[編纂]；(iii)於任何情況下於[編纂]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及(iv)[編纂]及本公司已正式簽署[編纂]；

(1)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及已批准[編纂]項下建議配發及發行[編纂]，且董事已獲授權釐定[編纂]的[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

(2)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編纂]、協議或[編纂]（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另行收取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股份，並規定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除以[編纂]、供股方式或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編纂]獲行使，或按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

息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藉增設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而由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上文第(2)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根據[編纂]激勵計劃項下[編纂]獲行使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5) 全體優先股股東確認協定的轉讓數目為適用及不行使進一步調整轉換比率的權利的決議案；及

(b) 本公司自[編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文第(a)(2)、(a)(3)及(a)(4)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_\_\_\_\_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

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證券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來自資本，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延長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股東協議；及
- (b) 香港[編纂]。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重大註冊商標，有關詳情如下：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1	诺 诚 健 华	InnoCare北京諾誠
2	 INNOCARE	InnoCare北京諾誠
3		InnoCare北京諾誠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InnoCare北京諾誠註冊的主要域名註冊如下：

[www.innocarepharma.com/](http://www.innocarepharma.com/)

**(c) 專利申請**

有關本公司就臨床及臨床前產品提交的重大專利申請的詳情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在研產品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概要」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其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訂立服務合約。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自[編纂]起生效。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委任書，自其委任生效日期起，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可收取月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元，而張澤民博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 2.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我們已付或應付予(i)崔霽松博士的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趙仁濱博士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及
- (b) 我們已付或應付予(i)崔霽松博士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ii)趙仁濱博士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及(iii)張澤民博士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 (ii)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
- (iii)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將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及擬委任董事支付薪酬合共約人民幣35.19百萬元。
- (iv)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證券 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崔霽松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4,347,305股股份 <sup>(2)</sup>	[編纂]
趙仁濱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1,574,893股股份 <sup>(3)</sup>	[編纂]
苑全紅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578,982股股份 <sup>(5)</sup>	[編纂]
林利軍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911,447股股份 <sup>(6)</sup>	[編纂]
張澤民博士	實益擁有人	11,111,111股股份 <sup>(7)</sup>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包括(1)由崔霽松博士透過Sunland（作為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的86,347,305股股份及(2)其有權享有相當於8,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須達成歸屬條件）。
- (3) 包括(1)由趙仁濱博士透過Sunny View（作為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的125,796,593股股份、(2)被視作於透過Wellesley H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7,778,3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Wellesley Hill Holdings Limited由趙仁濱博士之未滿18歲子女所擁有，及(3)其有權享有相當於8,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須達成歸屬條件）。
- (5) 包括苑全紅先生通過其於Hankang Biotech Limited（其持有Hanka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Hankang Fund I, L.P.、Hankang Fund II, L.P.及Hankang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的全部股本）的股權間接持有的47,578,982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 (6) 包括透過LVC實體間接持有的120,911,447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7) 包括(1)由張澤民博士直接持有的7,777,778股股份及(2)其有權享有相當於3,333,333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須達成歸屬條件）。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以及根據[編纂]激勵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D. [編纂]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編纂]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二零一五年[編纂]激勵計劃及二零一六年[編纂]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二零一六年[編纂]激勵計劃其後經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進行修訂。二零一八年[編纂]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各項[編纂]激勵計劃的條款基本類似。

##### (a) 條款概要

**期限。**在[編纂]激勵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編纂]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之後將不再授出獎勵，但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並不影響管理人（如下文定義）於該終止日期前就[編纂]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獎勵行使其根據[編纂]激勵計劃獲授的權力。

**管理。**[編纂]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委任的委員會管理。根據二零一五年[編纂]激勵計劃及二零一六年[編纂]激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修訂）及根據二零一八年[編纂]激勵計劃，該委員會須包括五名董事，分別由Sunny View、Sunland、King Bridge、Vivo Capital及Loyal Valley（包括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及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如適用）（「**管理人**」）委任一名成員。管理人將有權(i)詮釋及解釋[編纂]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授出獎勵；(ii)決定可獲授[編纂]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的人士、獲授獎勵的購買價及行使價以及其他條款（如行使購股權或結算獎勵須達成的任何表現條件）；(iii)訂明、修訂及撤銷與[編纂]激勵計劃有關的規則及規例；(iv)修改或修訂各項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在非中國參與者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可行使時調整時間表的酌情授權及(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編纂]激勵計劃屬適當的有關其他決定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獎勵協議。**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須由本公司與一名參與者訂立的獎勵協議作實，形式由管理人不時批准。根據[編纂]激勵計劃訂立的各項獎勵協議的條文毋須一致。

**獎勵類型。**[編纂]激勵計劃提供購股權、股份購買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 (i) **購股權。**根據及受限於[編纂]激勵計劃，管理人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使其接納由管理人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而行使價會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協議披露及。倘本公司收到(i)合資格參與者按照獎勵協議的指定格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ii)所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全額股款；及(iii)管理人要求的所有聲明、彌償保證及文件，購股權即被視為已行使。
- (ii) **股份購買權。**根據及受限於[編纂]激勵計劃，每份股份購買權須由一份獎勵協議作實。購買價及行使價（視乎情況而定）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股份購買權授出或出售的任何股份須受限於有關沒收

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管理人可能釐定或大綱及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隨時間過去或於管理人設定的表現標準達成後獲得全部或部分歸屬，並可能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管理人設定結合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結算。

**付款**。有關就根據[編纂]激勵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須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管理人根據[編纂]激勵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而釐定。就股份須支付的預扣稅須根據[編纂]激勵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而釐定。

**獎勵不得轉讓**。除非管理人另行確定及適用獎勵協議內已有規定，否則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轉易、抵押、轉讓或處置（以遺囑或適用繼承及分配法或根據家庭關係證明書進行者除外），及不得受執行、扣押或類似程序所規限，而各項獎勵僅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生前行使。

**股份最高數目**。

- (i) 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可予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74,586,51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已歸屬的股份獎勵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行合共105,794,115股股份，168,792,399股股份已經保留且目前由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及Strausberg Group Limited持有，以根據[編纂]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或歸屬獎勵。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及Strausberg Group Limited為特殊目的公司，各由Lakeview Trust及Summit Trust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為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持有股份而註冊成立）管理。
- (ii) 倘全面行使或結算獎勵將導致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在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並已獲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但當時存續且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或結算的股份合併計算的情況下，超過當時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則不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獎勵。

- (iii)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或其他方式，(i)及(ii)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將作調整，調整方式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

**贖回權利。**除非獎勵協議另行明確指明，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或部分購股權可能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承讓人以管理人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贖回，惟僅於合資格參與者在沒有提出理由終止服務時購股權被歸屬或已歸屬的情況下發生。合資格參與者須於90天內與本公司就贖回已歸屬購股權達成協議，否則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被無償沒收。

**控制權變動。**倘控制權出現變動，各份尚未行使獎勵及（如適用）本公司據此購回或贖回已收購受限制股份的權利可由繼承法團取得或以同等獎勵替代。截至控制權變動日期並未因控制權變動而由繼承法團取得或被替代的任何獎勵以及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均須於截至控制權變動日期終止及不再生效，除非管理人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就據此收購的任何受限制股份而言，倘截至控制權變動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並未因控制權變動而由繼承法團取得或替代，該受限制股份將於控制權變動日期被沒收及自動轉讓及由本公司按原定購買價或行使價購回，而合資格參與者將不再擁有其項下進一步權利。

就上述目的而言，「控制權變動」指下列任何事件發生：(i)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的具投票權證券所涉及的總投票權50%或以上；或(ii)本公司完成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iii)協議安排、合併、整合或涉及本公司及任何其他法團或多間法團的其他類似業務合併（不包括導致本公司緊接當時之前發行在外的具投票權證券繼續（不論按餘下發行在外或轉換成存續實體或其母公司的具投票權證券的方式）於緊隨協議安排、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後本公司或該存續實體或其母公司的具投票權證券佔總投票權至少50%的協議安排、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

**(b) 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購買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合共為78,601,336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c)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d)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其他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以及其他管理層及僱員根據[編纂]激勵計劃獲授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認購合共78,601,336股發行在外股份，佔[編纂]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下文所載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

以下為[編纂]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b>董事</b>		
崔霽松博士	8,000,000	[編纂]
趙仁濱博士	8,000,000	[編纂]
張澤民博士	3,333,333	[編纂]
<b>高級管理層<sup>(2)</sup></b>	16,333,333 <sup>(3)</sup>	[編纂]
<b>其他僱員</b>	42,934,670 <sup>(4)</sup>	[編纂]
<b>總計</b>	<b>78,601,336</b>	<b>[編纂]</b>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計算。
- (2) 高級管理層包括徐志新博士、童少靖先生及陳向陽博士。
- (3) 此數字代表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 (4) 此數字代表有關本公司其他僱員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下表概述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u>相關股份數目</u>
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35,666,666
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 及其他管理層）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u>42,934,670</u>
<b>總計</b>	<b><u><u>78,601,336</u></u></b>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編纂]（包括股份或優先股轉換）以及根據(i)[編纂]；(ii)[編纂]；及(iii)[編纂]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總費用1,000,000美元。

####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Ogier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 7. 籌備費用

我們的籌備費用約為1,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 8. 其他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e) 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